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1127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674　　粤惠博 交罚〔2026〕0010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娄底市腾达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双林村[redacted]物流中心		
		联系电话	152[redacted]445	法定代表人	陈解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2MA4PDE3L70		

违法事实及证据：娄底市腾达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5年10月30日07时09分使用湘KG0255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博罗龙溪(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经查，该车总重56.633吨，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超限7.633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事实清楚，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illegible]项，决定给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窗口缴交罚款~~博罗县交通运输局直缴国库，账号[illegible]，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1128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682　　粤惠博 交罚〔2026〕0010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贺焕梅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湖南省冷水江市沙塘湾[redacted]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会20组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贺焕梅聘用的驾驶员于2025年10月31日06时27分使用湘KL5356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博罗龙溪(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经查，该车总重66.89吨，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超限17.89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事实清楚，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窗口缴交罚款~~，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6 04 年 27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1137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685　　粤惠博 交罚〔2026〕0011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蔡正红	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住　址	湖南省涟源市桥头河镇[redacted]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1月10日11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20线湖镇路段响水（二桥）路口处进行行政检查，发现当事人蔡正红聘用的驾驶员使用湘KH1120/湘KR190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照片、证件照片、道路运输证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窗口缴交罚款，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6 年 04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1132

案件编号：441322202500713　　粤惠博 交罚〔2026〕0011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济宁恒洋汽贸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redacted]00米		
		联系电话	130[redacted]783	法定代表人	刘庆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MA3WEX702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2月22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公庄大陂村路口对梁冠鹏驾驶的鲁H668E6/粤LQ62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济宁恒洋汽贸有限公司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证件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窗口缴交罚款，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1561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57　　粤惠博 交罚〔2026〕0012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娄底市腾达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双林村[illegible]流中心		
		联系电话	18[illegible]4533	法定代表人	陈解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2MA4PDE3L7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3月24日09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S529线双龙大道东江大桥路口对奉昱青驾驶的湘KG8877/赣CAJ21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进行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娄底市腾达物流有限公司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窗口缴交罚款~~，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6 年 04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1578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65　　粤惠博交罚〔2026〕00139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深圳市鑫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illegible]B座15F		
		联系电话	13[illegible]7056	法定代表人	江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183409J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4月07日11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20线广河高速公庄出口处对李孝果驾驶的粤BHF[illegible]80/粤BJF3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鑫华天物流有限公司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照片、视频资料、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窗口缴交罚款，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6年05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1373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66　　粤惠博 交罚〔2026〕0014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深圳市国玺毫分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redacted]综合楼318		
		联系电话	15[redacted]0907	法定代表人	陈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1817N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4月10日10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博罗县长宁镇324国道894公里500米双龙大道路段对阳小青驾驶的粤BNX445/粤B17L2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国玺毫分建材有限公司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笔当、视频资料、车辆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窗口缴交罚款，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6 年 05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